（上接B27版）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5、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信用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债、信用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运作周期内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转型后，投资范围根据本基金合同第二十章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3、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债、信用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2）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16）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关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即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8）本基金在运作周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19）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剩余运作周期；

21）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运作周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本基金转型后，投资限制根据本基金合同第二十章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本基金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从其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2、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国债期货、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3、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对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或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进行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或按成本法进行估值。

（6）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或按成本法进行估值。

（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9）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10）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4、估值程序

（1）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5、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6、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7、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8、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或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完成。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1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参会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湖北省荆门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湖北省荆门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事项的详情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1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省荆门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2月1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湖北省荆门市人民政府

乙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荆门市地处江汉平原富硒土壤区，富硒农产品资源十分丰富，京山富硒稻米、沙洋富硒小麦、钟祥富硒油料种植示范基地及富硒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已列入《湖北省富硒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辖区内的京和米业、彭墩集团富硒稻米产业初具规模。近年来按照"一谷双核、多点支撑"的空间布局，荆门市正在深入实施"中国农谷"这一省级战略，并确定将富硒食品产业列为中国农谷的重要支柱产业和"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力争到"十三五"末将荆门市打造成为中部地区"生态硒都"。

南方黑芝麻集团是以健康食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拥有"南方黑芝麻"驰名商标，经过30多年的发展，已发展成为中国糊类食品第一品牌。公司围绕打造中国黑芝麻产业第一品牌，致力于"黑营养、硒食品"的产业发展战略，希望通过与富硒产业各参与者的共同努力，推动中国健康食品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发挥南方黑芝麻集团的品牌、市场、技术和资金优势，推进荆门富硒食品产业的发展和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有利于做大做强"硒食品"产业，实现食品行业跨越发展，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依托汉江流域的富硒资源优势，通过资源整合围绕"硒食品"产业，开发多样性富硒产品，主打"富硒、长寿、生态"品牌，形成富硒大米、富硒豆制品、富硒果蔬种植与加工等全产业链，打造"彭墩长寿食品产业园"和"京和富硒稻米产业园"，力争到"十三五"末富硒食品销售收入达到100亿元，使荆门成为中部地区的"生态硒都"。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支持企业原料基地建设。政府通过引导土地流转，扶持家庭农场、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建设原料生产基地，保证核心区富硒农产品从种子、种植到收储全过程无公害、绿色和非转基因，为乙方发展富硒食品产业提供原料。

2、组建富硒食品行业协会。支持荆门市粮食行业协会协调相关企业成立硒产品加工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和规章制度，明确准入门槛，促进行业自律，切实维护富硒稻米原产地的知识产权、品牌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3、构建富硒产品公共检测平台。依托荆门市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建立硒元素检测中心，与武汉轻工大学等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硒元素研究院。

4、维护富硒产品市场秩序。依托荆门市农业综合执法局，整合工商、质监和食药等部门执法力量，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市场秩序。

5、政策助力产业发展。一是支持乙方通过市场运作整合市域内相关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二是争取省粮食局将荆门市富硒食品产业纳入"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给予支持；三是将原料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精深加工等方面的政策性资金重点向富硒食品产业倾斜，支持富硒食品项目的建设和经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将荆门富硒食品产业作为乙方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重点打造彭墩长寿食品产业园、京和富硒稻米产业园。

2、通过市场运作，整合彭墩科技集团、京和米业等相关企业的资产，组建项目公司，搭建投资合作平台。

3、深度开发富硒系列产品，延长产业链。在建立富硒稻米、大豆、芝麻、油菜及果蔬种植基地的同时，重点打造与之相关的富硒食品产业。

（四）其他

1、本协议未涉及的其他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具体落地项目，双方另行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约定。

3、本协议自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黑营养、硒食品"的产业发展战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开展富硒食品业务的合作，有利于公司的做强做大和长远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协议，暂未涉及具体投资额度和投资标的，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合同协议为准。项目具体实施时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39），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15日、11月16日、12月15日、2016年2月1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52、2015-061、2016-008）；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4、2015-045、2015-050、2015-051、2015-053、2015-056、2015-057、2015-060、2015-062、2015-063、2016-001、2016-002、2016-003、2016-005、2016-006）。

一、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筹备工作，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梳理标的资产范围、中介机构招标、开展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重组前的规范整改、梳理募投项目并开展相关备案审批、与募集资金认购方进行洽商、对重组方案进行分析和论证、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预审核等各项工作。

目前，杰赛科技和中介机构与控股股东广州通信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进行了积极沟通，确认杰赛科技将作为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的资本运作平台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工作。重组各方对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下属军民品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初步梳理及方案论证，现已基本确定拟注入的资产范围，主要涉及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下辖的三家科研院所所属的通信类、导航类较为成熟或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民品资产，包括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通天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等，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该等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并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编制和论证。

2015年11月25日、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1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务院国资委进行预审核。

201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2月19日公司举行了"杰赛科技投资者说明会"，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还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以下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

1、尚待取得重组预案披露前必须取得的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意见。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的规定，在杰赛科技召开董事会并披露重组预案前，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取得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批准，并且由于某标的资产涉及历史形成的员工持股事项，也需要在国务院国资委内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2016年1月29日，中国电科已将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务院国资委进行预审核。经公司与国务院国资委多次沟通，国务院国资委已明确表示本次预审核流程需严格按照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执行。目前，国务院国资委正在内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审批手续相对复杂，流程较长；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对较多且情况复杂。杰赛科技将作为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的资本运作平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资产相对较多且情况复杂，筛选和梳理的资产范围主要包括多个研究所所属的部分资产和控股企业，涉及企＼事业单位且主体较多，包括通信类、导航类的多个民品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需要协调多方予以配合；

3、本次重组内外部决策环节较多。杰赛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为中央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是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下辖的研究所所属的部分资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需要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该等程序涉及标的公司、各研究所、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等各个层级，方案的确定过程需要经过一个协商、调整、再协商的过程。同时，部分标的资产还涉及非关联第三方的少数股东，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及地方国有单位，该等少数股东参与本次重组也需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所需时间相对较长；

4、为了保证本次重组后各标的资产的业务开展不受影响，本次重组的部分标的资产还需要进行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及规范，整合过程涉及的细节问题均需多方进行商定，周期较长。而业务资产整合方案的确定是审计、评估工作开展的基础，会影响整体工作安排和预估值的出具；

5、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成可行性研究，目前正在履行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等各项手续。

经与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有序的开展过程中。

二、后续工作安排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及其反馈意见回复、募投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尽职调查、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方案的论证报批、协议的签署等，督促各方尽快完成各项审批流程，并完成本次重组各项文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最终的方案和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0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因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目前仍在研究和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韶钢松山"，证券代码：000717）已于2016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5个交易日，并于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详情参见2016年1月30日及2016年2月6日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2、2016-03）。

宝钢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初步意向为出售公司全部钢铁业务资产收购宝钢集团下属的非钢铁业务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资产出售及收购的交易，预计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鉴于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6年3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2016年3月22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3月23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开展审计、评估、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配资的情况。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